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8 2593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德宏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就德宏股份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的部分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如下修订: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 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每股10.5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7.60元的60%,即10.56元/股;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72元/股的60%,即10.03元/股。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修订后：

(一) 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每股 11.9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9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 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7.60 元的 68%，即 11.97 元/股；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72 元/股的 68%，即 11.37 元/股。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8%；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8%。

(二)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1、定价模型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在

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须考虑已授予权益工具兑现的限制性因素,该限制性因素将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以下简称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参数取值如下:

A、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本计划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7.60 元/股的 60% 确定,为每股 10.56 元;

B、标的股票目前价格:标的股票目前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格,假设授予日收盘价格为 17.70 元;

C、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为授予日起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首次授予计划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在相应解锁期内按 40%、30%、30% 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D、历史波动率:40.03%;

E、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分别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3059%、3.4572%、3.5357%;

2、关于限制性股票理论激励价值计算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2)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授予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历史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3)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修订后:

1、定价模型选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按授予日行业市盈率及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出的内在价值作为限

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授予价格: 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1.97 元
- (2) 授予日行业市盈率: 26.06 倍
- (3) 每股收益: 0.68 元/股
- (4)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期限: 1 年、2 年、3 年;
- (5)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比例: 40%、30%、30%;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内在价值为 17.72 元/股。

授予日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成本=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5 元/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最小为 0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授予日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成本*各期解锁股份数量=1,288.58 万元。

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三)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1 万股,本次授予 224.1 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881.32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24.1	881.32	455.05	285.19	124.03	17.04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

果的最终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1 万股,本次授予 224.1 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288.58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24.1	1,288.58	558.38	493.95	193.29	42.96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所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等文件,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及此次董事会后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及变更原因、变更内容之披露与公告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五十四、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德宏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尹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尹德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易双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4月12日

